证券代码：300696　　证券简称：爱乐达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四川治历明时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乐达”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四川治历明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治历明时”“受让方”）于2025年1月3日签订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治历明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93,954股、8,724,227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98%、2.9760%。合计拟转让股份17,518,1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758%。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54,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73%%，与一致行动人冉光文先生、丁洪涛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446,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09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治历明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18,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5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治历明时于2025年1月3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治历明时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93,954股、8,724,227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8%、2.9760%。拟合计转让公司股份17,518,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58%。

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交易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最终交易价格为定价基准的80%，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1.752元/股，股份转让总价共计人民币205,873,663.11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	谢 鹏	35,175,816	11.9991%	26,381,862	8.9993%
	范庆新	34,896,908	11.9040%	26,172,681	8.9280%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冉光文	35,715,521	12.1832%	35,715,521	12.1832%
	丁洪涛	35,176,175	11.9993%	35,176,175	11.9993%
合计		140,964,420	48.0856%	123,446,239	42.1098%
受让方	治历明时	0	0.0000%	17,518,181	5.9758%

注：上述数据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差异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

二、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谢鹏、范庆新

	转让方一	转让方二
姓名	谢鹏	范庆新
性别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4294	5101**********5795
住所	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2、转让方的一致行动人：冉光文、丁洪涛

姓名	冉光文	丁洪涛
性别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6259	5101**********4353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轮把路*****	成都市青羊区同善桥南街*****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治历明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幢1单元31层3107号
法定代表人	马训涛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E33WC3X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3D打印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4-10-30 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华启明途科技有限公司	510	51%
	2	西藏朗珠实业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冉光文先生、丁洪涛先生签有《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亦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转让方一）：谢鹏

甲方二（转让方二）：范庆新

乙方（受让方）：四川治历明时科技有限公司

（注：甲方一、甲方二统称“甲方”；转让方一、转让方二统称“转让方”）

（二）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7,518,181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5.9758%）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甲方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目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拟转让股份		转让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转股数(股)	转让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甲方一	35,175,816	11.9991%	8,793,954	2.9998%	26,381,862	8.9993%
甲方二	34,896,908	11.9040%	8,724,227	2.9760%	26,172,681	8.9280%
合计	70,072,724	23.9031%	17,518,181	5.9758%	52,554,543	17.9273%

（三）股份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交易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最终交易价格为定价基准的80%，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1.752元/股，甲方以人民币205,873,663.11元的总价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17,518,181股股份。

甲方的具体转让对价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总交易对价(元)
甲方一	8,793,954	103,346,547.41
甲方二	8,724,227	102,527,115.70
合计	17,518,181	205,873,663.11

各方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交割安排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共同向深交所提出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自取得深交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2、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视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五）转让价款的支付

1、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13,943,489.73元人民币（详见下表），作为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明细如下：

转让方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元)
甲方一	6,999,494.26
甲方二	6,943,995.47
合计	13,943,489.73

2、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7,886,979.46元人民币（详见下表），作为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明细如下：

转让方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元)
甲方一	13,998,988.51
甲方二	13,887,990.95
合计	27,886,979.46

3、第三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534,160.73元人民币（详见下表），作为第三期的股份转让款，明细如下：

转让方	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元)
甲方一	50,467,156.66
甲方二	50,067,004.07
合计	100,534,160.73

4、第四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三十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四期的股份转让款63,509,033.19元。第四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明细如下：

转让方	第四期股份转让款(元)
甲方一	31,880,907.98
甲方二	31,628,125.21
合计	63,509,033.19

（六）声明、保证与承诺

1、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甲方中每一方独立且连带的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1.1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1）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

（3）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1.2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1.3除已公开披露的自然人冉光文、丁洪涛、范庆新、谢鹏外，甲方与上市公司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定或约定的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1.4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日，甲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系真实持有，甲方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1.5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日，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或新设其他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或权益限制，或任何第三人权利或权益；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本协议签署日后，无任何第三方提出主张或采取冻结标的股份、申请撤销交易等任何行动，以限制本次交易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或阻碍、撤销本次交易的实施。

1.6本次交易不因甲方自身或其近亲属的债务或担保情况，而被暂停、中止、终止或撤销。本协议签署日后，无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提出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

1.7本协议签署日后，上市公司未发生任何对本体及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存在或基于合理的预测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8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

2、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2.1其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1）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或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2）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

（3）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2.2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2.3其将严格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价款，并保证用于支付该等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

2.4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

（七）税费

1、本协议项下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纳税义务，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如果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一方对另一方应缴的税款负有代扣代缴权利（义务）的，该方将依法进行代扣代缴。

2、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依法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2、各方同意，为保障本协议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有关当事方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等程序，各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内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各方同意，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4、各方同意，除法定情况及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外，本协议应由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并终止。

5、如本协议已根据上述第4条解除及终止，则本协议应失效，但不应影响任何本协议明文约定或经推定旨在该等终止发生时或之后生效或持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除一方拥有的任何救济（如追究违约责任）之外，各方还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立即采取必须的行动撤回任何已向政府机构提交的申请，将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恢复至本次交易前的原状。

（九）违约责任

1、各项如因过户完成日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或甲方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不实、或违反该等声明、承诺、保证，如未如实披露给乙方，导致标的公司出现纠纷、诉讼、仲裁、借款、担保、票据债务、行政处罚、生产经营资质被吊销、业务暂停或终止、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造成损失，或形成负债或或有负债并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承担的，则乙方有权自转让款中扣除部分金额，该部分金额按照“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的赔偿或罚金款项”乘以“标的股权比例”计算的金额为准。

2、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如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对乙方发生赔偿义务的，乙方在向甲方按期支付对价现金前，有权在到期应支付的对价现金中先扣除甲方应赔偿金额后支付给甲方。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冉光文先生、丁洪涛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2.1098%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治历明时持有公司股份17,518,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5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是治历明时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积极布局新材料、新技术领域，培育未来新市场。

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谢鹏先生、范庆新先生、治历明时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谢鹏、范庆新）》；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治历明时）》。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1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4.2909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顺泰”），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因生产经营所需，福州顺泰向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州顺泰以其持有的商业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物业租金和物业费等经营收入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和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福州顺泰99%和1%的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玲，注册资本：46,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福州顺泰经审计总资产155,301.13万元，负债总额111,103.17万元，净资产44,197.97万元；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2,616.85万元，净利润-8,795.57万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福州顺泰未经审计总资产153,983.82万元，负债总额110,217.52万元，净资产43,766.30万元；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2,148.35万元，净利润-431.66万元。

●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和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99%和1%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顺泰与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因生产经营所需，福州顺泰向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34年12月31日。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州顺泰作为抵押人，与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商业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与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物业租金和物业费等经营收入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和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分别与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各自持有的福州顺泰99%和1%的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4-011、2024-019和2024-02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9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执行司法裁定导致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发生变更，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鼎昇腾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鼎昇腾达”）持有公司股份34,145,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吴昊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吴昊先生为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减持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原股东吴昊先生被司法拍卖的34,145,176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原股东吴昊先生持有的34,145,176股公司股份于2024年10月31日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成功确认书》，前述股份被成都鼎昇腾达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由成都鼎昇腾达提交的贵阳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黔01执1307号】，法院裁定吴昊先生名下的34,145,176股公司股份归买受人成都鼎昇腾达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前述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昊	34,145,176	5.58%	0	-
成都鼎昇腾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	34,145,176	5.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	吴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H60672***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天府金融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公司名称	成都鼎昇腾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2034号***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80YFG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查；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11-10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海南经济特区鼎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执行司法裁定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发生变更，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吴昊先生为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减持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吴昊先生、成都鼎昇腾达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其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0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通知，中国中煤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中煤，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煤持有公司股份785,292,15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31%。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国中煤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中国中煤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国中煤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国中煤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资金。

近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中国中煤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国中煤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期限3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A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中国中煤自有资金。

（七）中国中煤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国中煤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陈宝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陈宝红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陈宝红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之日起三年，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附：陈宝红女士简历

陈宝红女士：1962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南宁市印染厂、南宁市罐头食品厂。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工会主席。

陈宝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1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5年1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潘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第1至5项提案已经2025年1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和第4项提案已经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3项和第4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1月2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 系 人：潘骅、何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